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乌兰察布市自然资源局的：北方防沙带（乌兰察布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全过程管理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蛮汉山废弃玄武岩矿区、三营子废弃玄武岩矿区、土城子废弃辉绿岩矿区、小庄旺废弃铁矿区利四十号废弃铁矿区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全过程管理，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权重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人，营业收入为1700.8万元，资产总额为3518.2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浙江权重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6年4月20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WZ-C35-F-2600144-2026-04-14 14:56:44
河南省第一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 2026-04-14 14:56:44